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校內正規統一測驗及考試調適
申請及須知

敬啟者：

根據教育局指引，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可考慮申請校內考試調適安排，以確保學生在正規統一測驗和考試中得到公平的評核和展現其學習成果。若學生患有讀寫障礙、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及其他障礙，例如：自閉症譜系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病患等，皆屬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可以按其學習上的困難，申請特別考試調適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考室應考、應試時短暫休息、延長作答時間或放大試卷等。除校內提供特別考試調適外，相關同學未來在文憑試亦可考慮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下簡稱考評局)申請考試調適安排，而考評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亦將參考學生在校內考試之調適紀錄。詳情可參考考評局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_Application_Guide_2019_2020_HKDSE_Chi.pdf)

本校現收集相關學生之校內正規統一測驗及考試調適申請，所有申請必須附有效證明文件(例如：註冊專科醫生或教育心理學家證明等)。考評局規定，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如在 2021 年或之後文憑試申請延長作答時間，除讀寫障礙或肢體活動能力障礙外，所繳交的證明文件上必須由醫生/專業人士清晰具體地列明加時的安排，包括加時比例和申請科目。在收集本年度所有學生申請後，本校會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醫生或專家的評估報告/建議及相關科目的評核目標，按公平原則審核有關申請，並於校內正規統一測驗前一星期通知 貴家長確實的安排。

如 貴子弟有以上所述的特殊需要，並有意向本校申請考試調適安排，煩請填妥以下回條，於 9 月 23 日(星期一)前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交給班主任。 貴家長所提供的資料，只作申請校內考試調適之用，本校將嚴加保密，以確保學生個人私隱。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8-3393 聯絡特殊教育統籌主任鄭登婷老師或曾偉耀副校長。

此致
貴家長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校長



馮雅詩 謹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貴校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申請校內正規統一測驗及考試調適的安排。而敝子弟

* 不需申請 / 有意申請 校內正規統一測驗及考試調適的安排。

此覆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2019 年 9 月 日

*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